信宜市有突出财政贡献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补充办法（暂行）

根据《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以及《中共茂名市委关于印发<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茂发〔2018〕6号)、《中共信宜市委办公室 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信宜市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信办发〔2023〕1号）、《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有突出财政贡献企业是指在信宜市登记注册、在本地依法纳税、对信宜本地财政具有较大贡献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对照《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本企业的骨干人才在信宜市区如果房户不一致或无房无户的，所在企业可以按照骨干人才实际居住地(以房产证或居住证、房屋租赁证明为准，下同）为他们的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名额，有关学校按照《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的“房户一致”的类别进行招生录取。申请幼儿园入学的按其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在申请的同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

第三条 获得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的企业骨干人才必须在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保1年以上(需同时缴交企业职工五险)。

第四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

(一)已投产的企业，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且为信宜本级税收留成2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1个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上年度营收1亿元以上且为信宜本级税收留成500万元以上的可申请2个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

(二)在建尚未投产的企业，按年度投资计算，当年累计投资超1亿元的，下一年度可申请1个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当年投资超3亿元以上的，下一年度可申请2个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

第五条 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限于本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如升读下一学段，需要重新申请。中途插班入学的，可参照《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和当年度的招生入学办法等规定办理入学，如学位不足的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读。

第六条 企业提交申请的入学名额必须在规定限额内，获取的入学名额指标不累积，当年度没有使用完毕的清零，不计入下一年度指标数。

第七条 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后，骨干人才每年5月份须

向市人社局及市教育局提交在本企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参保证明、银行工资流水。如无法提交的，视为造假。

第八条 企业以及个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当年涉及的骨干人才子女入学资格，涉及造假的企业要待入学学生转离该校方能再次申请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

第九条 企业为其骨干人才子女申请入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规定填写《信宜市有突出财政贡献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附件），附上相应资料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交件：1、申请表；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企业上年度营收、税收证明（已投产企业提交），或企业当年度固定投资证明（在建未投产企业提交）；4、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流水、社会保险参保凭证；5、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及其子女的身份资料、户口簿等证明子女关系复印件；6、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居住证明（房产证或居住证、租赁凭证）。

（二）专窗收件。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人才专窗收件，统一转市人社局、教育局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审核公示。市教育局在收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骨干人才及其子女姓名、入读学校等，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安排入学。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教育局根据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十条 中央、省、茂名市驻信宜市企业以及信宜市国有企业的人才子女入学，按《信宜市市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及招生办法》以及《中共信宜市委办公室 信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信宜市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信办发〔2023〕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起试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信宜市有突出财政贡献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信宜市有突出财政贡献企业骨干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人姓名</td><td></td><td>申请入学名额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 colspan="3"></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主营业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已投产企业填写</td><td colspan="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上一年度本级税收留成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建尚未投产企业填写</td><td>上一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4">企业骨干人才信息</td><td>骨干人才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地</td><td colspan="3"></td><td>在企业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房产证或居住证、租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子女入学信息</td><td>子女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报读学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读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8">2</td><td rowspan="4">企业骨干人才信息</td><td>骨干人才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地</td><td colspan="3"></td><td>在企业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房产证或居住证、租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子女入学信息</td><td>子女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报读学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读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企业意见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对申请入学名额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固定投资核实情况 （统计局填写）	经核实，该企业202___年固定投资　　万元。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收入、纳税核实情况 （税务局填写）	经核实，该企业202___年申报营业收入　　万元。纳税　　万元，实际纳入信宜本级库（税收留成）　　万元。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劳动关系核实情况 （人社局填写）	该企业符合申请骨干人才子女入学名额　个，其骨干人才社保、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情况如下：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意见	该企业申请骨干人才子女入学　人，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具体安排入学如下：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符合条件企业一企一表；2、此表需附上相应材料：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②企业上年度营收、税收证明（已投产企业提交），或企业当年度固定投资证明（在建未投产企业提交），③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流水、社会保险参保凭证，④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及其子女的身份资料、户口簿等证明子女关系复印件，⑤申请入学的骨干人才居住证明（房产证或居住证、租赁凭证）；3、此表及相应资料一式三份，报送企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一份。